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至2017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首长接见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周一兵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与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6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0 人，代表股份 616,606,9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27,614,6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641%。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5 人，代表股份 88,992,3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7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7 人，代表股份 20,179,2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5%。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王明凯律师、焦晓昆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01 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096,7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9%；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096,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2%；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02 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0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04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06 发行数量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07 锁定期安排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08 过渡期间损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1 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3 上市地点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4 决议的有效期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15 发行方式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7 发行对象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19 发行数量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20 锁定期安排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21 募集资金金额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22 募集资金用途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2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24 上市地点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25 决议的有效期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495,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67,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05%；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10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097,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097,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82%；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097,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097,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82%；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097,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097,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82%；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05,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4%；反对 1,097,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78,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40%；反对 1,097,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82%；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15,516,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2%；反对 1,089,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089,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85%；反对 1,089,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1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明凯律师、焦晓昆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